

理  
事  
長

收 文  
109年7月3日  
第 9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賴司烜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1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nice730403@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90081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持照年齡放寬至68歲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7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09年6月29日、109年6月30日以交路字第10950079798號、交路字第10950079791號、台內警字第1090871713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
- 二、按前揭條文，汽車運輸業倘有調派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勤務需求，請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7提報逾65歲駕駛人名冊向監理所（站）申報登記，其登記方式須提供駕駛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等資料，若所屬駕駛人即將屆滿65歲亦可一併提供監理所（站）鍵入資料。另汽車運輸業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應至監理所（站）申辦職業大型車駕駛執照延齡換照，方得出車營運，至大型車駕駛執照資格認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或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有駕駛限行時段（上午6時至下午6時）以外之需要者，請以書面向監理所（站）提出申請，經監理機關核准後，發給核准公文，

阿羅草

並載明個別駕駛人允許行駛日期及時段，請駕駛人隨車攜帶公文備查。申請書面資料臚列如次：

(一)遊覽車客運業：

- 1、承接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之契約文件或證明文件。
- 2、預估駕駛人接駁之起訖時間。
- 3、屬逾65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

- 1、承接載貨物或貨櫃之船班基本資料(例如：輪船名稱、航班、船舶停靠港、停靠起訖時間…等)。
- 2、承接載貨物或貨櫃之契約文件或證明文件。
- 3、提供船班允許可前往承載貨物或貨櫃之開始時間及車輛出發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 4、屬逾65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許鈺漳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